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8,013,200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,925,624.4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57,629,335.1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5,507,848.3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121,486.83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,712,717.9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,028,2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.5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05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

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9月2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9月24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9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 联系人：倪卫琴

电话：021-34680598 传真：021-34635507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